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》

以马内利·瑞登堡 著

全文 · A4 打印版 · newchurchcn.com
普通字号 / 大字版均适合 A4 纸打印

新教会汉语神学院 · newchurchcn.com
著作汉译

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》

以马内利·瑞登堡 著

第一章　宗教在于生活，生活在于行善

1 一切宗教都在于生活，而宗教的生活就是行善。

凡有宗教信仰的人，都深知并承认一个道理：生活良善者必得拯救，生活邪恶者必遭定罪。因为他也明白，生活良善的人，其心思意念也是良善的——不仅对上帝心存善念，对邻舍也是如此。而生活邪恶的人则并非如此。人的生活就是他爱的所在；他所爱的事物，不仅乐意付诸行动，也乐于在心中思想。因此，所谓“宗教生活就是行善”，乃因行善与思善本为一体；若二者在人里面彼此分离，那就算不得他真正的生活。关于这一点，下文将逐一阐明。

2 凡读圣言的人都看见并承认，宗教在于生活，而生活就是行善。圣言中这样说：

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，又教训人这样做，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；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，又教训人遵行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我告诉你们，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（太5:19-20）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就砍下来丢在火里。所以，凭着他们的果子，就可以认出他们来。（太7:19-20）凡称呼我“主啊，主啊”的人，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进去。（太7:21）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”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（太7:22-23）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，把房子盖在磐石上。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，好比一个无知的人，把房子盖在沙土上。（太7:24，26）耶稣说：“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。……有落在路旁的，……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，……有落在荆棘里的，……又有落在好土里的。……撒在好地上的，就是人听道明白了，后来结实，有一百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三十倍的。”耶稣说了这些话，就大声说：“有耳可听的，就应当听！”（太13:3-9，23）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降临，那时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（太16:27）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，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（太21:43）

当人子在他荣耀里降临的时候，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。……于是王要向那右边的说：“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，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。因为我饿了，你们给我吃；渴了，你们给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们留我住；我赤身露体，你们给我穿；我病了，你们看顾我；我在监里，你们来看我。”义人就回答说：“主啊，我们什么时候见你饿了，给你吃，渴了，给你

喝？……王要回答说：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”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：“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，离开我，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！”（太25:31-41）你们要结出果子来，与悔改的心相称。……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，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就砍下来丢在火里。（路3:8-9）你们为什么称呼我“主啊，主啊”，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凡到我这里来，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，他像一个人盖房子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惟有听见不去行的，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，没有根基。（路6:46-49）耶稣回答说：“听了上帝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亲，我的弟兄。”（路8:21）你们站在外面叩门，说：“主啊，给我们开门！”他就回答说：“我不认识你们，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。”……“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（路13:25-27）

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。（约3:19-21）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（约5:29）我们知道上帝不听罪人，惟有敬奉上帝、遵行他旨意的，上帝才听他。（约9:31）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（约13:17）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。……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爱他，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。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（约14:21-24）耶稣说：“我是真葡萄树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结果子的，他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。”（约15:1-2）你们多结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荣耀，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。（约15:8）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……不是你们拣选了我，是我拣选了你们；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，叫你们的果子常存。（约15:14，16）

主对约翰说：“你要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使者说：我知道你的行为。……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。所以应当回想你是从哪里坠落的，并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。你若不悔改，我就临到你那里，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。”（启2:1-5）“你要写信给士每拿教会的使者说：我知道你的行为。”（启2:8-9）“你要写信给别迦摩教会的使者说：……你当悔改。”（启2:12，16）“你要写信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使者说：……我知道你的行为、爱心……你末后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”（启2:18-19）“你要写信给撒狄教会的使者说：我知道你的行为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实是死的。……因我见你的行为，在我上帝面前，没有一样是完全的。……你要悔改。”（启3:1-3）“你要写信给非拉铁非教会的使者说：我知道你的行为。”（启3:7-8）“你要写信给老底嘉教会的使者说：我知道你的行为。……你要悔改。”（启3:14-15，19）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说：“你要写下，从今以后，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”圣灵说：“是的，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。”（启14:13）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……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。（启20:12-13）看哪，我必快来！赏罚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。（启22:12）

旧约中也是如此：我必照他们的行为，按他们手所做的报应他们。（耶25:14）耶和华的眼目……注视人的一切举动，为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果子报应他。（耶32:19）我必因他们所行的惩罚他们，照他们所做的报应他们。（何4:9）耶和华定意按我们的行动作为向我们怎样行，他已照样行了。（亚1:6）还有许多地方说到当遵守“律例、诫命、律法”：你们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（利18:5）你们要谨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。（利19:37；20:8；22:31）遵行诫命的得福，不遵行诫命的受罚。（利26:4-46）以色列人被吩咐在衣服边上做缝子，佩带这缝子，好叫他们看见就记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。（民15:38-39）此外还有数百处类似的经文。

使人成为教会一员的是他的行为，人也是照着他的行为得救——主在比喻中也这样教导，其中许多比喻都隐含：行善者被接纳，作恶者被拒绝。如葡萄园中园户的比喻（太21:33-44）；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（路13:6-9）；按才干授银的比喻（太25:14-31；路19:13-25）；好撒玛利亚人（路10:30-37）；财主与拉撒路（路16:19-31）；十个童女（太25:1-12）。

3 凡有宗教信仰的人，都知道并承认：生活良善者必得拯救，生活邪恶者必遭定罪。这是因为天与人的连接——人从圣言知道有上帝、有天堂和地狱、死后仍有生命。因此有了这种普遍的认知。所以，在普世基督教界普遍接受的《亚他那修信经》中，其结尾所说的也普遍被接受：“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恩受难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的右边，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和死人。那时，行善的进入永生，作恶的进入永火。”

4 然而，基督教界有许多人教导说，唯信得救，生活的善行或善工并不能救人；他们又说，生活上的恶或恶行也不能定罪那些因信称义的人，因为他们已蒙恩典，在上帝里面。但令人惊奇的是，尽管他们教导这些，他们仍然承认这一点——这是出于从天而降的普遍认知——即生活良善者得救，生活邪恶者被定罪。他们仍然承认这一点，从英格兰、德国、瑞典、丹麦等国的圣餐礼上向会众宣读的祷文中可以清楚看出——尽管这些国家中教导唯信教义的人众所周知。

5 英格兰圣餐礼上向会众宣读的祷文如下：

“蒙悦纳领受这圣桌的途径和方法是：首先，以上帝的诫命为准则，省察你们的生活和行为。无论在何处，你们若察觉自己因意志、言语或行为而得罪了上帝，就当哀恸自己的罪，向全能的上帝认罪，并立志彻底更新生命。你们若察觉自己的过犯不仅得罪了上帝，也得罪了邻舍，就当与他们和好，尽你们所能，为你们对他人所做的一切伤害和错待，预备补偿和满足；同样也要预备饶恕那些得罪你们的人，正如你们盼望上帝饶恕你们的过犯一样。否则，领受圣餐只会加增你们的定罪。因此，你们中间若有亵渎上帝的、阻碍或诽谤祂圣言的、犯奸淫的、或存心恶意嫉妒的、或陷于其他任何重罪的，就当为自己的罪悔改，否则不可来到这圣桌前；恐怕在领受这圣礼之后，魔鬼进入你们里面，如同进入犹大里面，充满你们一切的不义，使你们身体和灵魂都遭毁灭。”

6 第5节中（英文版）的劝诫文以拉丁文形式重述一遍，在此删略。

7 我曾有机会在灵界询问几位英格兰的牧师——他们曾在世上承认并宣讲唯信得救——问他们在教堂宣读那篇祷文时（其中并未提到信心），是否相信其中所说的话：作恶而不悔改者，魔鬼将进入他们里面，如同进入犹大里面，毁灭他们的身体和灵魂。他们回答说，宣读祷文时，他们心里只知道并相信那本身就是宗教的全部；但预备和润色讲章时，想法就不同了——因为那时他们认为信心是得救的唯一途径，而生活的良善不过是出于公益的道德附属品。然而，他们最终还是被说服：他们里面也有那普遍的认知——生活良善者得救，生活邪恶者被定罪。只是这认知只有当他们不处于自我状态时才会临到。

8 一切宗教都在于生活，因为人死后所过的生活，仍与他在世时一样，不会改变。邪恶的生活不能变成良善的生活，良善的生活也不能变成邪恶的生活，因为两者是对立的；转向对立面就是灭亡。因此，良善的生活称为“生命”，邪恶的生活称为“死亡”。所以，宗教在于生活，而生活就是行善。关于人死后仍过他在世时的生活，可参看《天堂与地狱》一书（第470-484节）。

第二章　人不能凭己行善

9 没有人能凭自己行出真正的善行。

人很少知道他所行的善是出于自己还是出于上帝，原因在于教会将信仰与仁义分开，而善正是仁义的行为。人施舍穷人，帮助困乏者，奉献给教堂和医院，服事教会、国家与邻舍，勤去教堂，敬虔聆听、祷告，阅读圣言和灵修书籍，并思想救恩之事——却不知道自己所做的这些，究竟是出于自己还是出于上帝。同样的事，可以出于上帝而行，也可以出于自己而行；若出于上帝，便是善；若出于自己，便不是善。甚至有些表面上相似的善行，其实是出于自己，实质上是恶——如假冒为善的行为，充满欺骗和诡诈。

10 出于上帝的善与出于自己的善，可以用金子来比方。纯金——即精金——是真正的金子；掺银的金子也是金子，但其品质取决于掺和的程度；掺铜的金子则次之。但人工制成的、颜色像金的，并不是金子，因为里面没有金子的实质。还有镀金之物——如镀金的银、铜、铁、锡、铅，以及镀金的木头和石头——它们表面看来也像金子，但既然不是金子，其价值或取决于工艺，或取决于镀金的价值，或取决于所能刮下的那层金皮的价值。这些与真正的金子相比，如同衣服与人相比。甚至腐烂的木头、矿渣，乃至粪土，也可以镀上金子——这种“金子”与法利赛人的“善”可以相提并论。

11 人凭知识能辨别金子是纯金、掺了杂质、伪造，还是镀金；但凭知识却不能辨别自己所行的善，其本质究竟是善还是不善。他只知道：出于上帝的善才是善，出于人的善不是善。既然这关乎救恩，就有必要揭示出来。但在揭示之前，先要谈谈关于善的一些事。

12 善有三种：公民的善、道德的善和属灵的善。

公民的善，是人因属世的法律而行出的善；因这善并照这善而行，人在自然界中便是一个好公民。道德的善，是人因理性的法则而行出的善；因这善并照这善而行，他便是一个真正的人。属灵的善，是人因属灵的法则而行出的善；因这善并照这善而行，他在灵性世界中便是一个好公民。这三种善按以下次序排列：属灵的善是最高的，道德的善是居间的，公民的善是最末的。

13 拥有属灵之善的人，也是道德之人，也是好公民；但缺乏属灵之善的人，虽看似有道德和公民之善，实际上却并非如此。拥有属灵之善的人之所以也能活出道德和公民的善，是因为属灵之善本身含有善的本质，道德的善和公民的善都由此而出。善的本质不能从别处获得，只能从那本身就是善的本源而来。你尽管向各方发散你的思想，仔细察看，追问善之所以为善的来源，你必会看见它来自善本身。因此，唯独从那真正的善本身——即从上帝——而来的，才是善。所以，不出于上帝而出于人的善，并不是善。

14 从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》（第27、28、38节）所述可以看出，最高、居间与最终三者合而为一，如同目的、原因和结果。正因三者为一，目的本身可称为“首先的目的”，原因可称为“居间的目的”，结果可称为“最终的目的”。由此可知，在人里面，若他有属灵的善，他的道德之善就是居间的属灵之善，他的公民之善就是最终的属灵之善。因此，前面说拥有属灵之善的人是道德之人，也是好公民；而没有属灵之善的人，则不是道德之人，也不是好公民，只是表面看来如此——在他自己看来如此，在别人看来也如此。

15 没有属灵之善的人，也能像属灵之人一样理性思考并据此说话，这是因为人的理智可以被提升到天上的光中——那光就是真理，人藉此看见。但人的意志却不能同样被提升到天上的热中——那热就是爱，人藉此行动。因此，真理与爱在人里面不能合一，除非他是属灵的。正因如此，人能说话——这也是人与走兽之间的区别。理智虽能升入天上，意志却尚未如此，这意味着人可以被改造、成为属灵；但唯有当意志也被提升时，他才真正被改造、成为属灵。

因理智的这种禀赋优于意志，所以任何人——即使是恶人——都能像属灵之人一样理性思考并据此说话。但他并非真正理性，因为理智不引导意志，而是意志引导理智；理智只是教导和指明道路——正如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》（第115节）所说。只要意志不与理智一同在天上，人就不是属灵的，因此也不是理性的。因为当他被留给自己的意志或自己的爱时，他就会抛弃理智中关于上帝、天国和永生的真理，代之以与意志之爱相合的东西，并称之为“理性”。但这一点将在《圣爱与圣智》中讨论。

16 在接下来的论述中，那些凭自己行善的人将被称为属世之人，因为他们身上的道德之善和公民之善，就其本质而言是属世的。而那些从主行善的人，将被称为属灵之人，因为他们身上的道德之善和公民之善，就其本质而言是属灵的。

17 人不能凭自己行真正的善——主在约翰福音中教导说：“人不能领受什么，除非是从天上赐给他的。”（约3:27）又说：“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。”（约15:5）“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”就是指一切善都从主而来；“果子”就是指善；“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”就是指人不能凭自己行善。

那些信主并从主行善的人，被称为“光明之子”（约12:36；路16:8）、“新郎之子”（可2:19）、“复活之子”（路20:36）、“上帝的儿子”（路20:36；约1:12）、“从上帝生的”（约1:13）、“必得见上帝的人”（太5:8）、“主必与他同住的人”（约14:23）、“有上帝信心的人”（可11:22）、“所行的是在上帝里面作成的人”（约3:21）。

“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上帝的儿女。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，不是从情欲生的，也不是从人意生的，乃是从上帝生的。”（约1:12-13）“信他名”就是信圣言并照此生活；“情欲”指人意志的自我，其本质是邪恶；“人意”指人理智的自我，其本质是出于邪恶的伪谬；“从这些生的”是指出于自我而意愿、行事、思想、说话的人；“从上帝生的”是指从主领受这一切的人。总而言之：出于人的善不是善，出于主的善才是善。

第三章　避恶如罪，方能从主行善

18 人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从主——而非从自己——行善就到什么程度。

有谁不知道，恶会阻碍主进入人里面呢？因为恶就是地狱，主就是天国，地狱与天国彼此对立。因此，人在一方越深，在另一方就越浅；二者互相敌对，彼此毁灭。

19 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地狱与天国之间——地狱在下，天国在上。他被赋予自由，可以选择转向地狱或转向天国。若转向地狱，他就背离天国；若转向天国，他就背离地狱。

换言之，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主与魔鬼之间，被赋予自由可以选择转向一方或另一方。若转向魔鬼，他就背离主；若转向主，他就背离魔鬼。

再换言之，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恶与善之间，被赋予自由可以选择转向一方或另一方。若转向恶，他就背离善；若转向善，他就背离恶。

20 经文说，人被赋予自由，可以选择转向这边或那边。这自由不是人自己给的，而是从主来的；因此说是“被赋予”的。关于天与地之间的平衡，以及人处于这平衡之中、因而有自由，可参看《天堂与地狱》一书（第589-596节及第597-603节）。至于每个人都被保守在自由中，且这自由不会从任何人身上夺去，将在适当的地方讨论。

21 由此清楚可见：人避恶到什么程度，就与主同在、在主里面到什么程度；而在主里面到什么程度，就行善到什么程度——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。因此得出这条普遍的法则：人避恶到什么程度，就行善到什么程度。

22 但有两个要素是必需的：其一，人当逃避邪恶，因为它们是罪——即因为它们属地狱、属魔鬼，因而违背主，违背神圣的律法；其二，人当逃避邪恶，仿佛出于自己，但要晓得并相信这其实是出于主。关于这两个要素，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论述。

23 由此得出三个推论：

一、人若在避恶如罪以前就愿意并行善，他所行的善就不是善。

二、人若在未避恶如罪以前就思想并谈论敬虔之事，他所思所言的敬虔就不是敬虔。

三、人若在未避恶如罪以前就知道并明白许多事，他仍不算真有智慧。

24 一、人若在避恶如罪以前就愿意并行善，他所行的善就不是善。

这是因为如前所述，他尚未在主里面。例如，他施舍穷人、帮助困乏者、奉献给教堂和医院、服事教会、国家与邻舍、传福音使人归正、在审判中行公义、在交易中存诚实、在工作中守正直，却将欺诈、奸淫、仇恨、亵渎等类恶事视为无物，并不当作罪来逃避。那么他所行的善，内里仍是恶的；因为他是出于自己而行，而非出于主。他自己在其中，主不在其中；这些善沾染了他自己的恶，指向的是他自己和世界。

但若人逃避欺诈、奸淫、仇恨、亵渎等类恶事，如同逃避罪一样，那么上面所列举的同样行为，内里就是善的。因为他是从主而行，这些行为被称为“在上帝里面作成的”（约3:19-21）。

25 二、人若在未避恶如罪以前就思想并谈论敬虔之事，他所思所言的敬虔就不是敬虔。

这是因为他并不在主里面。例如，倘若一个人频繁参加礼拜，虔诚听道，勤读圣经和灵修书籍，积极参予圣餐，每天倾诉祷告；即便他确实多多思想关于神与拯救之事，却轻视那些为罪的诸恶，就是欺诈、通奸、仇恨、亵渎，以及其它诸如此类的恶；那么，他在此情形下想所说的一切敬虔之事内中并不虔诚，因为他的自我与他的恶窝藏在内。在思想并言说之时，他甚至对此一无所知；尽管如此，它们仍在那里，从他而出并深藏其内；因为他就像一股泉源，污水由此流出。他外表敬虔的表现，或者仅仅出于习惯反应，或者求功德与回报，或是虚伪。他们的确向天升起，但在途中便折返落下，如烟在空中。

26 我曾看见并听见许多人死后历数自己的善行和敬虔操练——就是上面（第24、25节）所列举的那些，还有更多。我看见他们中有些人提着灯，却没有油。但当被查问是否曾避恶如罪时，发现他们并没有。于是有声音对他们说，他们是恶的。后来他们被看见进入洞穴，那里有与他们一样的恶人。

27 三、人若在未避恶如罪以前就知道并明白许多事，他仍不算真有智慧。

原因与前面相同：他是出于自己，而非出于主而有智慧。例如，他精通自己教会的教义，对其中的细节了如指掌；他能用圣言和推理来证实这些教义；他通晓历代各教会的教义，以及各大公会议的决议；他甚至知道真理，也能看见并理解这些真理——比如知道什么是信、什么是爱、什么是敬虔、什么是悔改和罪得赦免、什么是重生、什么是洗礼和圣餐、什么是主、什么是救赎和拯救。但若他并未避恶如罪，他仍不算真有智慧。因为这一切不过是知识，没有生命——它们只存在于他的理智中，并未同时进入他的意志。这样的知识终会消失，原因如前面所述（第15节）。死后他也会抛弃这些知识，因为它们与意志之爱不相合。但知识仍是极其必要的，因为它们教导人当如何行；而当他照着去行时，这些知识在他里面才活过来——在此之前则不然。

28 以上所说的这一切，圣言在许多地方都有教导，现仅举数例：圣言教导，人不能同时处于善和恶中——也就是说，人不能同时灵魂在天国又在地狱。主这样教导："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。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你们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玛门。"（太6:24）"你们既是恶人，怎能说出好话来呢？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；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。"（太12:34-35）"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凡树木看果子，就可以认出它来。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，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。"（路6:43-44）

29 圣言教导，人不能凭自己行善，只能从主而行。耶稣说："我是真葡萄树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结果子的，他就修理干净，使枝子结果子更多。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，自己就不能结果子；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，也是这样。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；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。人若不常在我里面，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，人拾起来，扔在火里烧了。"（约15:1-6）

30 圣言教导，人若不从恶中得洁净，他的善就不是善，他的敬虔就不是敬虔，他也不算真有智慧——反之亦然。经上说：

> "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你们也是如此，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，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洗净杯盘的外面，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。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，先洗净杯盘的里面，好叫外面也干净了。"（太23:25-28）

以赛亚书中也说："你们这所多玛的官长啊，要听耶和华的话！你们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侧耳听我们上帝的训诲！耶和华说：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？……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恶的；月朔和安息日……我不能容忍你们的罪孽。……你们的月朔和节期，我心里恨恶。……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，我也不听。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

血。你们要洗濯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。”（赛1:10-18）总意就是：人若不逃避邪恶，他的一切敬拜就不是善，他的一切行为也是如此。因为经上说“我不能容忍你们的罪孽”、“你们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”。

耶利米书也说：“你们各人当回头离开恶道，改正你们的作为。”（耶35:15）

那些未避恶如罪的人，也不算真有智慧。以赛亚书说：“祸哉！那些自以为有智慧，自看为通达的人。”（赛5:21）又说：“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灭，聪明人的聪明必然隐藏。祸哉！那些向耶和华深藏谋略的，……他们的事在暗中行。”（赛29:14-15）又说：“祸哉！那些下埃及求帮助的，是因仗赖马匹，倚靠甚多的车辆，并倚靠强壮的马兵，却不仰望以色列的圣者，也不求问耶和华。……耶和华必兴起攻击那作恶之家，又攻击那帮助人作孽的。埃及人不过是人，并不是上帝；他们的马不过是血肉，并不是灵。”（赛31:1-3）这是描写出于自己的聪明：“埃及”指知识；“马”指由此而来的理智；“车辆”指由此而来的教义；“马兵”指由此而来的聪明。经上说“不仰望以色列的圣者，也不求问耶和华”；他们的毁灭是因邪恶，经上说“耶和华必兴起攻击那作恶之家，又攻击那帮助人作孽的”；这些事出于自己，所以其中没有生命，经上说“埃及人是人，并不是上帝；他们的马是血肉，并不是灵”——“人”和“血肉”指人的自我，“上帝”和“灵”指从主而来的生命，“埃及的马”指出于自己的聪明。

圣言中还有许多关于出于自己的聪明和出于主的聪明的教导，这些只有通过灵义才能显明。人不能因出于自己的善而得救，因为那不是善，从以下经文可以看出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当那日，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说预言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’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‘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”（太7:21-23

又说：“那时，你们要站在外面叩门，说：‘主啊，给我们开门！’……你们要开始说：‘我们在你面前吃过喝过，你也在我们的街上教导过人。’他要说：‘我告诉你们，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。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”（路13:25-27）他们就像那在圣殿里站着祷告的法利赛人，说他不像别人那样勒索、不义、奸淫，也不像那个税吏，他每周禁食两次，凡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（路18:11-14）。他们也是那些被称为“无用的仆人”的人（路17:10）。

31 事实是，没有人能凭自己行真正的善。但若因此否定那些避恶如罪之人所行的善，那就大错特错了——这直接违背了圣言，因为圣言吩咐人行善；也违背了爱上帝和爱邻舍的诫命，而律法和先知的总纲正在于此；这更是对一切宗教的诋毁和推翻。因为人人都知道，宗教在于行善，并且各人要照自己的行为受审判。其实人人都有能力避恶，仿佛出于自己——只要他恳求主赐予力量；他后来所行的善，就是从主而来的善。

第四章　避恶如罪越深，爱慕真理越切

32 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慕真理就到什么程度。

从主发出两样普遍之物：神性良善和神性真理。神性良善出于主的神性之爱，神性真理出于主的神性智慧。这两者在主里面是合一的，从祂发出时也是合一的；但天使和世人领受时，并非都同样领受。有的天使和人领受神性真理多于神性良善，有的则领受神性良善多于神性真理。因此，天分为两个国度，一个称为属天国度，一个称为属灵国度。那些领受神性良善较多的，构成属天国度；那些领受神性真理较多的，构成属灵国度。关于这两个国度，可参看《天堂与地狱》一书（第20-28节）。

然而，各层天的天使，其聪明和智慧的程度，取决于他们里面良善与真理合一的程度。若良善不与真理合一，对他们来说就不是良善；同样，若真理不与良善合一，对他们来说就不是真理。由此可见，良善与真理的结合，在人里面构成爱与智慧。因为天使之所以为天使，正因他里面的爱与智慧；人也是如此。因此，良善与真理的结合，使天使成为天国的天使，使人成为教会中的人。

33 良善与真理在主里面是合一的，从祂发出时也是合一的，因此良善爱慕真理，真理爱慕良善，两者都愿合而为一。同样，其对立面也是如此——邪恶爱慕伪谬，伪谬爱慕邪恶，两者也愿合而为一。良善与真理的结合，在本书中称为“天国的婚姻”；邪恶与伪谬的结合，则称为“地狱的婚姻”。

34 由此可知，人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爱慕真理就到什么程度——因为他在良善中的程度就是如此，如前所述。反之，人若不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爱慕真理就到什么程度——因为他在良善中的程度也是如此。

35 未避恶如罪的人，也可能爱慕真理；但他爱真理，并非因为真理本身是真理，而是因为真理能为他带来名声、荣耀或利益。若真理不能带来这些，他就不再爱慕它。

36 良善属于意志，真理属于理智。从意志中对良善的热爱，产生理智中对真理的热爱；从对真理的热爱，产生对真理的领悟；从对真理的领悟，产生对真理的思维；由此产生对真理的确认——这就是“信仰”在其本真意义上的含义。这一从爱良善到信仰的过程，将在《圣爱与圣智》一书中加以证明。

37 良善若未与真理结合，就不是良善——如前所述。因此，良善并非自行存在，它不断寻求存在；为了存在，它渴慕并为自己获取真理。良善由此得滋养、得成形。正因如此，人在良善中到什么程度，就爱慕真理到什么程度——也就是人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因为他在良善中的程度正是如此。

38 人在良善中到什么程度，并出于良善爱真理到什么程度，他就爱主到什么程度——因为主就是良善本身和真理本身。因此，主临在于人里面的良善和真理中；若真理因良善而被爱，主就被爱，而非其他方式。主在约翰福音中教导说：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……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”（约14:21，24）又说：“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爱里。”（约15:10）主的“命令”、“道”和“诫命”就是真理。

39 良善爱慕真理，可以用几个比喻来说明：

祭司：若他处于祭司职分的良善中——即看顾灵魂的救恩、教导通向天国的道路、引领所教导的人——他处于这良善中到什么程度，就出于爱和渴望，为自己获取所教导的真理，并借以引领他人。但祭司若不在祭司职分的良善中，只在其职务的乐趣中——出于爱己和爱世界，那对他就是唯一的“良善”——他也出于爱和渴望，照那乐趣所激励的“良善”，为自己获取相应的知识。

士兵：若他热爱军旅生涯，并以保卫或名声为善，他就出于这良善并照着它，为自己获取相关的知识；若是军官，则获取相关的聪明。这些就如同真理，他的爱之乐趣——即他的良善——由此得到滋养和成形。

商人：若他因爱而投身商业，他就乐于吸收一切作为手段来促成和构成那爱的事物。这些也如同真理，而商业就是他的良善。

工匠：若他热爱自己的工作，视之为生活的善，他就购置工具，通过那些属于他技艺的事物来提升自己；借着这些，他使自己的工作成为善。

由此可见，真理是良善借以存在和成为某种事物的手段。因此，良善爱慕真理，为要存在。正因如此，圣言中说“行真理”（约3:21）就是指使良善得以存在。同样，“行主的道”（路6:47）、“遵守主的诫命”（约14:24）、“遵行主的话”（太7:24）、“遵行上帝的道”（路8:21）以及“遵行律例典章”（利18:5），都是这个意思。这也是“行善”和“结果子”——因为善和果子就是那存在之物。

40 良善爱慕真理、并愿与之结合，也可以用粮与水（也就是饼与酒）来比喻。两者缺一不可：单有粮或饼，身体不能得滋养，须与水或酒同用；因此两者彼此渴慕、彼此需要。在圣言的灵义中，“粮”和“饼”象征良善，“水”和“酒”象征真理。

41 由上所述，避恶如罪的人，必爱慕真理、渴慕真理；他避恶越多，爱慕和渴慕真理就越深，因为他在良善中就越深。于是他进入天国的婚姻——即良善与真理的婚姻——天国就在这婚姻之中，教会也将由此而来。

第五章　避恶如罪，方有真信仰

42 避恶如罪与信仰和属灵生命成正比。

信仰与生活彼此有别，如同思维与行动。既然思维属于理智，行动属于意志，那么信仰与生活的区别，就如同理智与意志的区别。人若知道这两者的区别，也就知道前两者的区别；人若知道这两者的结合，也就知道前两者的结合。因此，先要谈谈理智与意志。

43 人里面有两种官能，一种称为意志，另一种称为理智。二者彼此有别，但被造时就是合一的；当它们合一，便称为心智。因此，人的心智就是由这两者构成的，人一切的生命都在其中。

正如宇宙中一切按神性秩序存在的事物，都指向良善与真理，人里面的一切也指向意志与理智——因为人里面的良善属于他的意志，真理属于他的理智。这两种官能就是良善与真理的容器和载体：意志是一切良善的容器和载体，理智是一切真理的容器和载体。良善与真理在人里面没有别处可容；爱与信仰也是如此——因为爱属于良善，良善属于爱；信仰属于真理，真理属于信仰。

最需要明白的，是意志与理智如何构成一个心智。它们构成一个心智，正如良善与真理构成一个整体。意志与理智之间的婚姻，与良善与真理之间的婚姻相同。这种婚姻的性质，在前一章已略有说明；这里还需补充一点：正如良善是事物的“存在”[1]，真理是事物的“显现”（由此而来），意志就是人生命的“存在”，理智就是人生命的“显现”（由此而来）。因为属于意志的良善，在理智中成形，以某种方式呈现出来，可供看见。

44 人可能知道很多、思考很多、明白很多，却仍不算真有智慧——这一点前面已经说明（第27、28节）。既然信仰在于知道和思考，更在于明白“事情就是这样”，那么人可能自以为有信仰，实则没有。原因在于他的生活陷在邪恶中；邪恶的生活与信仰的真理永远不能合一。

邪恶的生活摧毁信仰的真理，因为邪恶的生活属于意志，信仰的真理属于理智，而意志引导理智，使之与自己一致。因此，若理智中有与意志不合的东西，当人独处、从自己的邪恶和爱来思想时，他就会把这真理从理智中赶出去，或通过歪曲使它看似一致。

但生活良善的人则不同。他们独处时，是从良善来思想的，并爱慕理智中的真理，因为真理与良善一致。这样，信仰与生活就结合在一起，如同真理与良善结合，又如理智与意志结合。

45 由此可知，人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就有信仰到什么程度——因为他在良善中的程度就是如此，如前所述。这一点也从反面得到证实：凡不避恶如罪的人，就没有信仰，因为他在邪恶中，而邪恶从内心里恨恶真理。在外表上，他确实可以与真理为友，容忍它，甚至爱它留在理智中。但当外在的伪装被除去——这发生在死后——他就会将在世上曾视为朋友的真理先赶出去，然后否认它是真理，最终加以憎恶。

46 恶人的信仰是理智层面的信仰，其中没有从意志而来的良善。因此它是死的信仰——如同肺的呼吸，却没有从心脏而来的活力（理智对应肺，意志对应心脏）。它又如同一个装扮华美的妓女，穿着紫色袍和黄金饰物，里面却充满恶臭的毒疮（妓女对应歪曲真理，在圣言中也象征此意）。它又如同枝叶繁茂却不结果子的树，园主必将其砍掉（“树”象征人，“叶子”和“花”象征信仰的真理，“果子”象征爱之良善）。

但若理智层面的信仰中有从意志而来的良善，这信仰就是活的——如同肺的呼吸有从心脏而来的活力；又如同一位贞洁可爱的妻子；又如同结果子的树。

47 有许多事被认为是单凭信仰就够了的——如相信上帝存在，相信主就是那位救赎主和拯救者，相信天国和地狱存在，相信死后有生命，以及其他许多被认为当信而非当行的事。这些信仰的真理在恶人身上是死的，但在善人身上却是活的。原因在于：生活良善的人不仅出于意志行善，也出于理智思善——不仅在人前如此，独处时也是如此。恶人则不然。

48 前面说过，有些事看似只属于信仰。但理智的思维，其“显现”来自意志的爱——这爱就是思维在理智中的“存在”，如前所述（第43节）。因为人从爱所愿的，他就愿去做、愿去思想、愿去理解、愿去说出来。也就是说，人从意志所爱的，他就爱去做、爱去思想、爱去理解、爱去说出来。此外，当人避恶如罪时，他就在主里面，如前所述，而主成就一切。因此，当人问主当行什么才算做上帝的工时，主回答说：“信上帝所差来的，这就是做上帝的工。”（约6:28-29）信主不只是思想祂存在，更是遵行祂的话——正如主在别处所教导的。

49 那些陷在邪恶中的人，自以为有信仰，其实并无信仰——这一点在灵界中向他们显明了。他们被带入一个天上的群体，那里天使信仰的属灵内涵进入了他们信仰的内在层面。于是他们察觉到，自己只有信仰的属世或外在层面，而没有属灵或内在层面。他们便承认，自己在世上其实毫无信仰，只是说服自己——认为从各种理由出发去思想事情就是这样，就等于相信或拥有信仰。但那些不在邪恶中的人，其信仰则不同。

50 由此可以看出什么是属灵的信仰，什么不是。属灵的信仰存在于那些不犯罪的人身上——因为不犯罪的人所行的善，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（参第18-21节），他们藉着信仰成为属灵之人。信仰在他们那里就是真理。主在约翰福音中这样教导：

> “光来到世间，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不爱光倒爱黑暗，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。凡作恶的便恨光，并不来就光，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。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，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。”（约3:19-21）

51 以上所说的这一切，可从圣言中得到证实：

“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；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。因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”（路6:45；太12:35）在圣言中，“心”指人的意志；人由此思想、由此说话，所以说“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”。“入口的不能污秽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秽人。”（太15:11）这里的“心”也是指意志。

耶稣论到那用香膏洗他脚的妇人说：“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为她的爱多。”又说：“你的信救了你。”（路7:47-50）由此可见，当罪被赦免——即不再有罪时，信仰才带来拯救。

那些不在自己意志的私欲中、也不在自己理智的私见中的人——即不在邪恶及由此而来的伪谬中的人——被称为“上帝的儿女”和“从上帝生的”，也就是信主的人。主在约翰福音第一章12-13节中教导了这一点，上文（第17节末）已作解释。

52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：人里面有多少良善，就有多少真理；同样，过怎样的生活，就有怎样的信仰。人可能在理智中认为事情就是这样，但除非意志也认同，否则这还不是真正的确认，即信仰。因此，信仰与生活是同步前行的。由此可见，人避恶如罪到什么程度，就有信仰到什么程度，也就成为属灵之人到什么程度。

第六章　十诫指明哪些恶是罪

53 六、十诫指明哪些恶是罪。

普天之下，有哪个民族不知道偷盗、奸淫、杀人、作假见证是恶呢？若不知道这些，也不立法禁止，社会、国家和王国就必然崩溃。谁能说以色列民族比其他民族更愚昧，竟不知道这些是恶呢？因此，人不禁要问：这些普世皆知的律法，为何竟以如此大的神迹，从西奈山由雅威亲自颁布？

但要知道：以如此神迹颁布，是要叫他们知道，这些律法不仅是公民和道德的律法，更是属灵的律法；违背它们不仅是对邻舍和社会的恶行，更是得罪上帝的罪。因此，这些律法藉着从西奈山的颁布，成了宗教的律法。因为显然，凡雅威上帝所吩咐的，都是作为宗教的要求而吩咐的，人当为上帝的缘故而行，也为自己的得救而行。

54 这些律法既是圣言的首要原则，也是主在以色列民族中所建立教会的首要原则；它们以简短的概要包含了宗教的一切，藉此主与人的连接、人与主的连接得以成就。因此，它们如此神圣，无出其右。

55 十诫之所以极其神圣，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出：雅威自己——即主——亲自在火中与天使一同降临西奈山，亲口颁布了这些诫命；百姓预备了三天，为要观看和聆听；山被四围圈定，不许人靠近，免得死亡；连祭司和长老也不得靠近，唯独摩西可以；这些律法被写在两块石版上，是“上帝用手指”写的；摩西第二次从山上带下石版时，脸上发光；后来石版被放在约柜中，约柜安放在会幕的最内

层；上面有施恩座，施恩座上有金基路伯。这就是那教会中最神圣之物，称为“至圣所”。幔子之外——即在至圣所外面——所放置的物件，代表了天和教会的圣物：金灯台与七盏金灯、金香坛、包金的陈设饼桌子，以及周围的细麻、紫色和朱红色幔子。整个会幕的神圣性，无非来自约柜中的律法。

因约柜中律法的神圣性，以色列全军按支派奉命围绕会幕安营，并按次序前行；白日有云柱在其上，夜间有火柱。因那律法的神圣性和主的临在，主在施恩座上、基路伯之间与摩西说话；约柜被称为“雅威在那里”。亚伦也不得随意进入幔内，除非带着祭物和香。

因为那律法本身就是教会的神圣核心，大卫将约柜迎入锡安，后来安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央，成为至圣所。因主在律法中及四围的临在，藉着约柜——其中放着那律法——也行了神迹：约旦河水被分开，约柜停在河床中时，百姓在干地上过去；抬着约柜绕城时，耶利哥城墙倒塌；非利士人的神大衮倒在约柜前，后来又仆倒在门槛上，头和两手折断；伯示麦人因擅观约柜而被击杀数千人。还有许多其他神迹。这一切都只因主在十诫中的临在。

56 那律法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能力和如此大的神圣，也因它是宗教一切的总纲。它由两块石版组成，一块包含了所有关乎上帝的事，另一块则概括了所有关乎人的事。因此，那律法的诫命被称为“十圣言”——称为“十”，因为“十”象征一切。但这律法如何成为宗教一切的总纲，将在下一章中说明。

57 藉着那律法，主与人的结合、人与主的结合得以成就，因此这律法被称为“约”和“见证”——称为“约”，是因为它订立了主与人的盟约；称为“见证”，是因为它为这盟约作证。“约”象征结合，“见证”象征对这结合的证实。因此那两块石版是两块：一块关乎上帝，一块关乎人。结合由主成就；但只有当人遵守写在他那块石版上的诫命时，结合才真正发生。因为主一直临在并做工，愿意进入，但人必须用主所赐的自由来打开门。正如经上说：“看哪，我站在门外叩门，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，我要进到他那里去，我与他，他与我一同坐席。”（启3:20）

58 在关乎人的那块石版上，并没有说人当行这样那样的善；而是说人不可行这样那样的恶——如“不可杀人”、“不可奸淫”、“不可偷盗”、“不可作假见证”、“不可贪”。原因在于：人不能凭自己行善；但当他不作恶时，他所行的善就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。人若恳求主赐予力量，就能靠着主的能力避恶如罪——这将在后面说明。

59 以上关于十诫的颁布、神圣和能力（第55节）所说的，可在圣言以下经文中找到：

雅威在火中降临西奈山，那时山冒烟震动，有雷轰、闪电、密云和角声（出19:16，18；申4:11；5:22-26）。百姓在雅威降临前预备并洁净了自己三天（出19:10-11，15）。山被四围圈定，不许任何人靠近山脚，免得死亡；连祭司也不得靠近，唯独摩西可以（出19:12-13，20-23；24:1-2）。律法从西奈山颁布（出20:2-17；申5:6-21）。那律法被写在两块石版上，是上帝用手指写的（出31:18；32:15-16；申9:10）。摩西第二次从山上带下石版时，脸上发光（出34:29-35）。石版被放在约柜中

（出25:16；40:20；申10:5；王上8:9）。约柜上有施恩座，施恩座上有金基路伯（出25:17-21）。约柜连同施恩座和基路伯构成了会幕的至内层；金灯台、金香坛、包金的陈设饼桌子构成了会幕的外层；细麻、紫色和朱红色的十幅幔子构成了最外层（出25章全；26章全；40:17-28）。约柜所在之处称为至圣所（出26:33）。以色列全军按支派奉命围绕会幕安营，并按次序前行（民2章全）。那时会幕上有云柱白日、火柱夜间（出40:38；民9:15-16及下文；14:14；申1:33）。主在施恩座上、基路伯之间与摩西说话（出25:22；民7:89）。约柜因其中的律法被称为“雅威在那里”——摩西在约柜起行时说“雅威啊，求你兴起”，约柜停住时说“雅威啊，求你回来”（民10:35-36；又见撒下6:2；诗132:7-8）。因那律法的神圣性，亚伦不得随意进入幔内，除非带着祭物和香（利16:2-14及下文）。大卫将约柜迎入锡安，有献祭和欢呼（撒下6:1-19）。那时乌撒因伸手扶约柜而被击杀（撒下6:6-7）。约柜被安放在耶路撒冷圣殿的中央，成为至圣所（王上6:19及下文；8:3-9）。因主在约柜中律法里的临在和能力，约旦河水被分开，约柜停在河床中时，百姓在干地上过去（书3:1-17；4:5-20）。抬着约柜绕城时，耶利哥城墙倒塌（书6:1-20）。非利士人的神大衮倒在约柜前，后来又仆倒在门槛上，头和两手折断（撒上5:1-4）。伯示麦人因约柜而被击杀数千人（撒上6:19）。

60 那写有律法的石版被称为“约版”，约柜被称为“约柜”，律法本身被称为“约”（民10:33；申4:13，23；5:2-3；9:9；书3:11；王上8:19，21；启11:19；多处）。律法之所以称为“约”，是因为“约”象征结合。因此论到主说，祂“要作众民的约”（赛42:6；49:8）；祂被称为“立约的使者”（玛3:1）；祂的血被称为“立约的血”（太26:28；亚9:11；出24:4-10）。因此圣言被称为“旧约”和“新约”。约是为爱情、友谊和联盟而立的，正是为了结合。

61 那律法中的诫命被称为“十圣言”（出34:28；申4:13；10:4）。之所以如此称呼，是因为“十”象征一切，“圣言”象征神性真理——实际上诫命不止十条。因“十”象征一切，会幕的幔子有十幅（出26:1）；主说，人将得国时，召了“十个仆人”，给他们“十锭银子”去做生意（路19:13）；主将天国比作“十个童女”（太25:1）；龙被描述为有“十角”，角上有“十个冠冕”（启12:3）；从海上来的兽也是如此（启13:1）；另一只兽也是如此（启13:3，7）；但以理书中的兽也是如此（但7:7，20，24）。“十”也有同样的象征意义（利26:26；亚8:23等处）。因此有“十分之一”——所象征的是从一切中所取的一部分。

第七章　避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假见证及贪恋如罪

62 各类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假见证，连同对其的贪恋，都是人当如罪逃避的恶。

众所周知，西奈山的律法被写在两块石版上，第一块包含关乎上帝的事，第二块包含关乎人的事。第一块包含一切关乎上帝的事，第二块包含一切关乎人的事——这在字面上并不显明，但一切都在其中。因此它们被称为“十圣言”，所象征的是一切真理的总和（参上文第61节）。但它们如何包含一切，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明；可从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》（第67节）所引的内容来理解，可参看那里。正因如此，本节说各类杀人、奸淫、偷盗和假见证。

63 宗教界盛行一种观念，认为没有人能遵守律法——而律法正是“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、不可偷盗、不可作假见证”。这些诫命，任何一个公民和道德之人出于公民和道德的生活都能遵守；但宗教却说，出于属灵的生活，无人能遵守。由此可知，不作这些恶，只是为了避免在世上受罚和损失，而非为了避免离开世界之后的惩罚和损失。因此，凡接受上述观念的人，心里想的是：这些事在上帝面前是许可的，但在世人面前是不许可的。因这宗教观念的影响，他对这一切恶都心存贪恋，只是因世故而止步不行。因此，这样的人死后——即使他生前未犯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作假见证——仍贪恋去行这些事，并且当他在世上所披的外在伪装被除去时，就会去行。一切贪恋在死后仍存留于人。因此，这样的人就与地狱合而为一，他们的归宿只能与地狱中的人相同。

但那些不愿杀人、奸淫、偷盗、作假见证的人，是因为行这些事违背上帝。他们在与之争战之后，不再愿意行这些事，也不再贪恋它们；他们从心里说，这些是罪，本质是地狱的、魔鬼的。这样的人死后，当他们为世界所披的外在伪装被除去时，就与天国合而为一；因他们在主里面，也进入天国。

64 一切宗教的共同点在于：人当省察自己、悔改、离弃罪恶；若不如此，就必被定罪。这一点在一切宗教中都是共同的，前面已有说明（第4-8节）。在整个基督教界也是这样：十诫被教导，孩童藉此被引入基督教信仰——十诫常在孩童手中。父母和老师告诉他们，行这些事就是得罪上帝。事实上，当他们与孩童说话时，也不知道别的。谁能不感到惊奇：这些父母和老师，以及长大后的他们，竟认为自己不在那律法之下，并认为遵行律法中的事是不可能的？他们之所以这样想，除了因为他们喜爱邪恶，并喜爱那些迎合其恶的虚妄之外，还能有别的什么原因呢？这些人就是不把十诫的诫命当作宗教的人。他们过着没有宗教的生活——这一点将在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》中说明。

65 普天之下凡有宗教的民族，都有与十诫相似的诫命。凡出于宗教而遵行这些诫命的，都得救；凡不出于宗教而遵行的，都被定罪。那些出于宗教而遵行的人，死后由天使教导，领受真理，并承认主。原因在于，他们避恶如罪，因此处于良善中；而良善爱慕真理，出于爱的渴望而领受它，如前所述（第32-41节）。这正是主对犹太人说这话的意思：“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，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”（太21:43）又说：“园主来的时候，要除灭那些恶人，将葡萄园另租给那按时候交果子的园户。”（太21:40-41）又说：“我又告诉你们，从东从西，将有许多人来，……从南从北，在上帝的国里坐席；惟有本国的子民，竟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。”（太8:11-12；路13:29）

66 马可福音记载，有一个财主来见耶稣，问他当做什么才能承受永生。耶稣对他说：“诫命你是知道的：不可奸淫，不可杀人，不可偷盗，不可作假见证，不可亏负人，当孝敬父母。”那人回答说：“夫子，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。”耶稣看着他，就爱他，却对他说：“你还缺少一件，去变卖你所有的，分给穷人，就必有财宝在天上；你还要来跟从我，背起十字架。”（可10:17-22）

经上说耶稣爱他，是因为他说从小遵守了这些诫命。但他缺少三样：没有将心从财富中移开，没有与贪恋争战，还没有承认主为上帝。因此主说“变卖一切所有的”，所指的就是将心从财富中移开；“背起十字架”，所指的就是与贪恋争战；“跟从我”，所指的就是承认主为上帝。主是用对应来说这些话的（参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》第17节）。因为人若不承认主、归向主，若不与恶争战、除去贪恋，就不能避恶如罪。关于这些，将在“与恶争战”一章中详述。

第八章　避杀人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邻舍到什么程度

67 人避各类杀人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对邻舍的爱就达到什么程度。

“各类杀人”不仅指实际杀人，也包括各类敌意、仇恨和报复——这些都隐含着杀机。因为其中藏着杀心，如同灰烬下木柴中藏着的火；地狱之火无非就是如此。正因如此，经上说“仇恨如火燃烧”、“报复如火焚烧”——这些在属世意义上就是杀人。

在属灵意义上，“杀人”指以各种方式杀害和毁灭人的灵魂——这些方式多种多样。在至高的意义上，“杀人”指恨恶主。

这三类杀人彼此相连、合而为一：凡在世上想要杀害人身体的人，也想要杀害人死后的灵魂；并且也想要杀害主——因为他向主发怒，想要消灭祂的名。

68 这类杀心从人生来就隐藏在人里面。人自幼就学会用礼貌和道德将其掩盖——因为人在世上与人相处时必须如此。他越爱尊荣或利益，就越小心不让它们显露。这些恶成了人的内在，礼貌和道德成了外在。这样的人，其本相就在于此。当他死后脱去身体时，也脱去了外在，只存留内在——因此，若不加以改造，他将成为怎样的魔鬼，就可想而知了。

69 如前所述，各类杀心、偷盗、假见证及其贪恋，从人生来就隐藏在人里面——关于这些，下文还要论及。由此可见，若非主预备了改造的方法，人必永远灭亡。

主所预备的改造方法如下：人生在完全的懵懂无知中；初生时被保守在一种外在纯真的状态，稍后进入外在仁义的状态，再后进入外在友谊的状态；但当他能用自己的理解思考时，就被赋予一种按理性行事的自由。这种状态前面已经描述过（第19节），为便于理解下文，这里重述一遍：

“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地狱与天国之间——地狱在下，天国在上。他被赋予自由，可以选择转向地狱或转向天国。若转向地狱，他就背离天国；若转向天国，他就背离地狱。

换言之，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主与魔鬼之间，被赋予自由可以选择转向一方或另一方。若转向魔鬼，他就背离主；若转向主，他就背离魔鬼。

再换言之，人活在世上时，正处于善恶之间，被赋予自由可以选择转向一方或另一方。若转向恶，他就背离善；若转向善，他就背离恶。”（参第19节；又见第20-22节）

70 恶与善是彼此对立的，正如地狱与天国、魔鬼与主彼此对立。因此，人若避恶如罪，就进入与那恶相反的善。与杀人（各类杀人之恶）相反的善，就是爱邻舍之善。

71 既然善与恶是对立的，那么避恶之后，善就随之而来。二者不能共存，正如天国与地狱不能共存。若共存，便成了不冷不热——正如启示录中所说：“我知道你的行为，你也不冷也不热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热。你既如温水，也不冷也不热，所以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”（启3:15-16）

72 （缺）

73 当人不再处于杀人之恶中，而是活在爱邻舍的善里时，他所做的一切都出于爱，因此都是善工。

祭司若活在这善中，他每次教导和引导人时，都在行善工，因为他心里想的是拯救人的灵魂。官员若活在这善中，他每次处理公务和审判时，都在行善工，因为他心里想的是为国家、社会和邻舍谋福祉。商人若活在这善中，他的一切买卖都是善工——因为他有爱邻舍之心；邻舍就是国家、社会、邻人，也包括家人——他为自己谋生时，也在为他们谋福。工人若活在这善中，他就会忠心做工，为别人如同为自己，怕邻舍受损如同怕自己受损。

这些人的行为之所以是善工，是因为人避恶到什么程度，就行善到什么程度——这是普遍的法则（参第21节）；而避恶如罪的人，所行的善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（第18-31节）。

相反，凡不把敌意、仇恨、报复等杀人之类的事看作罪的人，无论他是祭司、官员、商人还是工人，他所做的一切都不是善工。因为他所做的，都沾染了里面的恶——里面有什么，外面就出什么。外表的行为可能看着不错，但那只是为了应付别人，而不是出于他自己。

74 主在圣言中多处教导爱之善，尤其是关于与邻舍和好的教导。马太福音中记着说：

> “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，就把礼物留在坛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后来献礼物。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，就赶紧与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，审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监里了。我实在告诉你，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，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。”（太5:23-26）

“与弟兄和好”就是逃避敌意、仇恨和报复；逃避这些如同逃避罪，这是显而易见的。主也在马太福音中教导说：“所以，无论何事，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待人，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（太7:12）这就是不行恶——别处还有多处教导。

主也教导说，“杀人”也包括无缘无故向弟兄或邻舍发怒，并视他为仇敌（太5:21-22）。

第九章　避奸淫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贞洁就到什么程度

74 人避各类奸淫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对贞洁的爱就达到什么程度。

第六诫中的“奸淫”，在属世意义上，不仅指嫖妓，也包括行淫秽之事、说下流话、想污秽念头。在属灵意义上，“奸淫”指玷污圣言的良善、歪曲其中的真理。在至高的意义上，“奸淫”指否认主的神性、亵渎圣言。这些都是各类奸淫。

属世之人凭理性之光能知道，“奸淫”也包括行淫秽之事、说下流话、想污秽念头；但他不知道，“奸淫”也包括玷污圣言的良善、歪曲其中的真理；更不知道它包括否认主的神性、亵渎圣言。因此他也不知道，奸淫是如此的恶，简直可以称为魔鬼本身——因为凡陷于属世奸淫的，也陷于属灵奸淫；反之亦然。这一点将在专论婚姻的小册子中说明。

但那些不把奸淫当作罪的人——无论其信仰和生活如何——便同时陷于各类奸淫之中。

75 人避奸淫到什么程度，就爱婚姻到什么程度。换言之，人避奸淫之淫乱到什么程度，就爱婚姻之贞洁到什么程度。因为奸淫之淫乱与婚姻之贞洁是彼此对立的；因此，人不在其中的一方到什么程度，就在另一方到什么程度——正如前面所说（第70节）。

76 人若不把奸淫的淫乱当作罪来逃避，就无法真正认识婚姻的贞洁。人只能知道自己所处的状态，却无法知道自己所不在的状态。即使通过别人的描述或自己的思考，对那未曾经历的状态有所了解，也只是模糊的、带着疑惑的认识。除非亲自处于那状态中，否则不能在光中确知。所以，一种是真正的知道，另一种只是表面上的知道。

事实是：奸淫的淫乱与婚姻的贞洁，彼此之间如同地狱与天国。奸淫的淫乱在人里面造成地狱，婚姻的贞洁在人里面造成天国。然而，婚姻的贞洁只存在于那些把奸淫的淫乱当作罪来逃避的人身上（参下文第111节）。

77 由此可以明确看出一个人是不是基督徒，甚至可以看出他有没有宗教信仰。那些不把奸淫视为罪的人——无论其信仰或生活如何——不是基督徒，也没有宗教信仰。反之，凡视奸淫为罪而逃避的人，尤其是因此厌恶它、甚至因此憎恶它的人，就有信仰；若他在基督教界中，就是基督徒。关于这些，在专论婚姻的小册子中将有更多论述；同时可参看《天堂与地狱》一书中关于此事的论述（第366-386节）。

78 “奸淫”也包括行淫秽之事、说下流话、想污秽念头——这一点从主在马太福音中的话可以看出：

> “你们听见有话说：‘不可奸淫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”（太5:27-28）

79 “奸淫”在属灵层面中的含义是指玷污圣言的良善，歪曲其中的真理，

从以下经文中可以看出：

“巴比伦……使万国喝了她淫乱的酒。”（启14:8）天使说：“我要将坐在众水上的大淫妇所要受的刑罚指给你看。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。”（启17:1-2）巴比伦“使万国喝了她淫乱之怒的酒，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”（启18:3）。上帝“审判了那用淫行败坏大地的大淫妇”（启19:2）。巴比伦被称为“淫妇”，是因为“巴比伦”象征那些将主的神性权柄归于自己、并通过玷污和歪曲圣言而亵渎它的人。因此巴比伦也被称为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”（启17:5）。

先知书中“淫行”也有同样的象征意义。如耶利米书说：“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曾见可憎恶的事，他们行奸淫，做事虚妄。”（耶23:14）以西结书说：“有两个女子，是一母所生，……在埃及行淫，自幼就行淫。……一个归我之后行淫，贪恋她的爱人，就是邻近的亚述人。……她仍不放弃在埃及的淫行。她妹妹比姐姐更败坏，她的淫行比她姐姐的更多。……她贪恋迦勒底人，巴比伦人来与她同床行淫，玷污她。”（结23:2-17）这是指以色列和犹大两个国家，即“一母所生的两个女子”；她们的“淫行”象征玷污和歪曲圣言。因“埃及”象征知识，“亚述”象征推理，“迦勒底”象征对真理的亵渎，“巴比伦”象征对良善的亵渎，所以经上说她们与这些行淫。

论到耶路撒冷——就教义而言代表教会——以西结书中也说：“你倚仗自己的美貌，又因你的名声就行邪淫。你纵情淫乱，使过路的任意而行。……你也和你邻邦放纵情欲的埃及人行淫，加增你的淫乱。……你又与亚述人行淫，……你多行淫乱直到那贸易之地，就是迦勒底。……行淫的妇人，……人给妓女礼物，你反倒把你的礼物送给你所有的情人，贿赂他们从四围来与你行淫。……你这妓女啊，要听耶和华的话。”（结16:15-35）关于“耶路撒冷”象征教会，见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》（第62-63节）。（“淫行”也有类似的象征意义，参赛23:17-18；57:3；耶2:2，6，8-9；5:1，7；13:27；29:23；弥1:7；鸿3:4；何4:10-11；利20:5；民14:33；15:39等处。）因此，犹太民族也被主称为“邪恶淫乱的世代”（太12:39；16:4；可8:38）。

第十章　避偷盗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诚实就到什么程度

80 避偷盗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诚实就到什么程度。

第八诫中的“偷盗”，在属世层面上，不仅指偷窃和抢劫，也包括欺诈和以各种借口夺取他人的财物。在属灵层面上，“偷盗”指剥夺他人的信仰真理和仁义之善。在至高的层面上，“偷盗”指窃取属于主的东西，归于自己，就是把公义和功德据为己有。以上便是各类偷盗。

各类偷盗也彼此相连，正如各类奸淫和各类杀人（前面所述）一样。它们之所以相连，是因为一种恶中包含着另一种恶。

81 偷盗之恶在人里面比其他许多恶更深，因为它与诡诈和欺骗相连。诡诈和欺骗能潜入人的属灵心智——即他的思想和理智所在之处。关于人有属灵心智和属世心智，将在下文说明。

82 人避偷盗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诚实就到什么程度。因为偷盗也包含欺诈，而欺诈与诚实是彼此对立的；因此，人不在欺诈中到什么程度，就在诚实中到什么程度。

83 “诚实”也包括正直、公正、忠信和公义。人不能凭自己处于这些美德中，以致因它们本身而爱它们。但那些视欺诈、诡诈、欺骗为罪而逃避的人，就处于这些美德中——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出于主，如前所述（第18-31节）。祭司如此，官员如此，审判官如此，商人如此，工人如此，每一个人在自己的职分和工作中都是如此。

84 圣言中许多地方教导这些，以下是一些经文：

> “行事公义、说话正直、憎恶欺压的财利、摆手不受贿赂、塞耳不听流血的话、闭眼不看邪恶事的，他必居高处。”（赛33:15-16）“耶和华啊，谁能寄居你的帐幕？谁能住在你的圣山？就是行为正直、做事公义的人。……他不以舌头谗谤人，不恶待朋友。”（诗15:1-3）“我的眼目要看国中的诚实人，叫他们与我同住；行为完全的，他要伺候我。行诡诈的，必不得住在我家里；说谎话的，必不得立在我眼前。我每日早晨要灭绝国中所有的恶人，好把一切作孽的从耶路撒冷剪除。”（诗101:6-8）

人若内在不诚实、不公义、不忠信、不正直，即使外表如此，仍是不诚实、不公义、不忠信、不正直。主用这些话教导：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断不能进天国。”（太5:20）“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”是指内在的义，即那些在主里面的人所拥有的义。

至于如何能在主里面，主也在约翰福音中教导说：“你所赐给我的荣耀，我已赐给他们，使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合而为一。我在他们里面，你在我里面，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……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，我也在他们里面。”（约17:22-23，26）由此可见，当主在他们里面时，他们就得以完全。这些人就是“清心的人，他们必得见上帝”（太5:8）；也是“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样”的人（太5:48）。

85 前面说过（第81节），偷盗之恶在人里面比其他许多恶更深，因为它与诡诈和欺骗相连。诡诈和欺骗能潜入人的属灵心智——即他的思想和理智所在之处。因此，现在要谈谈人的心智。人的心智就是他的理智和意志——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（第43节）。

86 人有属世心智和属灵心智。属世心智在下，属灵心智在上。属世心智是他在世界中的心智，属灵心智是他在天国中的心智。属世心智可称为“动物性的心智”，属灵心智可称为“人的心智”。人与走兽的区别正在于此——人有属灵心智，藉此他能在世上时就在天国里；也藉此他死后仍活着。人的理智可以进入属灵心智，从而进入天国，但人的意志不能进入属灵心智、从而进入天国，除非他避恶如罪。若意志不在那里，即使理智在那里，他仍不在天国——因为意志将理智拉下来，使之与自己一样属世和动物化。

人可比作一个园子：理智是光，意志是热。园子在冬天有光却没有热，在夏天既有光又有热。因此，只有理智之光的人，如同冬天的园子；而既有理智之光又有意志之热的人，如同夏天的园子。理智从属灵之光得聪明，意志从属灵之热得爱——属灵之光就是神性智慧，属灵之热就是神性之爱。

人若未避恶如罪，恶欲就堵住属世心智内在的意志部分，如同一层厚幔、一片乌云，挡在属灵心智之下，阻止它打开。但人一避恶如罪，主就从天上流入，除去幔子，驱散乌云，打开属灵心智，将人接入天国。

恶欲堵住属世心智内在部分时，人就在地狱里；一旦恶欲被主驱散，人就在天国里。只要恶欲还在，他就是属世的；一旦恶欲被驱散，他就成为属灵的。只要恶欲还在，他就像动物一样——只是与众不同，他能思考和谈论眼睛看不见的事，这是因为他的理智可以被提升到天上之光中；一旦恶欲被主驱散，他就成为真正的人，因为他理智所思想的真理，是从良善的意志而来的。只要恶欲还在，他如同冬天的园子；一旦恶欲被驱散，他就如同夏天的园子。

意志与理智在人里面的结合，在圣言中由“心与魂”和“心与灵”来表示——如“你要尽心、尽性（魂）爱主你的上帝”（太22:37）；上帝要赐给“新心和新灵”（结11:19；36:26-27）。“心”指意志及其爱，“魂”和“灵”指理智及其智慧。

第十一章　避假见证如罪到什么程度，爱真理就到什么程度

87 人避各类假见证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对真理的爱就达到什么程度。

“作假见证”在属世意义上，不仅指作伪证，也包括说谎和诽谤。在属灵意义上，“作假见证”指把伪谬说成真理、把邪恶说成良善，反之亦然。在至高的意义上，“作假见证”指亵渎主和圣言。这就是“作假见证”在三层意义上的含义。

作假见证、说谎、诽谤的人，这三者在他里面是相连的——这一点从《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》关于圣言三层意义的论述（第5-7节及第57节）可以看出。

88 谎言与真理是彼此对立的，因此，人避谎言如罪到什么程度，他爱真理就到什么程度。

89 人爱真理到什么程度，就渴望认识真理到什么程度；找到真理时，心中就欢喜到什么程度。只有这样的人才能进入智慧。他爱实行真理到什么程度，就享受真理所在之光中的甜美到什么程度。

前面所说的其他事也是如此：避各类偷盗如罪的人，就拥有诚实和公义；避各类奸淫如罪的人，就拥有贞洁和纯洁；避各类杀人如罪的人，就拥有仁爱与仁义；其余也是如此。而那些陷于对立面的人，对这一切一无所知——然而，这些美德才构成人真正的生命。

90 真理就是主所说“撒种的比喻”中“田里的种子”所象征的：

> “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。撒的时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践踏，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。有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来就枯干了，因为得不着滋润。有落在荆棘里的，荆棘一同生长，把它挤住了。又有落在好土里的，生长起来，结实百倍。”（路8:5-8；太13:3-8；可4:3-8）

“撒种的”指主，“种子”指主的道，也就是真理。落在路旁的，指那些不理会真理的人；落在磐石上的，指那些看重真理却并非为真理本身——即没有深入内心的人；落在荆棘中的，指那些陷于恶欲的人；落在好土里的，指那些从主爱慕圣言中的真理，并从主实行出来、结出果子的人。这些含义从主自己的解释中可以清楚看出（太13:19-23，37；可4:14-20；路8:11-15）。

由此可见，圣言的真理不能扎根于不理会真理的人，也不能扎根于只在外表而非内心爱真理的人，也不能扎根于陷于恶欲的人，只能扎根于那些恶欲已被主驱散的人。在他们里面，种子——即真理——扎根于他们的属灵心智中（参上文第86节末）。

91 当今普遍的看法是，得救在于相信教会所教导的这个或那个教条；得救不在于遵守诫命——“不可杀人、不可奸淫、不可偷盗、不可作假见证”及其广义上的含义。因为人们说，行为不被看重，惟独上帝所赐的信才被看重。然而，人陷在这些恶中有多深，就没有信仰有多深（参第42-52节）。请用理性来思考：一个杀人犯、奸淫者、偷窃者、作假见证者，只要仍贪恋这些恶，能有信仰吗？再

者，这些贪恋若不藉着“不愿行这些事，因为它们是罪”——也就是因为它们属地狱、属魔鬼——又怎能被除去呢？因此，凡以为得救在于相信教会所教导的教条、却仍陷于这等恶的人，只能是个愚昧人——正如主在马太福音中所说（太7:26）。

这样的教会，耶利米书中这样描述：

> “你当站在耶和华殿的门口，在那里宣传这话……万军之耶和华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说：你们改正行动作为……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，说：‘这些是耶和华的殿，是耶和华的殿，是耶和华的殿。’……你们偷盗、杀害、奸淫、起假誓，……然后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，站在我面前说：‘我们得救了！’——竟还在做这一切可憎的事吗？这殿岂可成为贼窝吗？……看哪，我都看见了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”（耶7:2-4，9-11）

第十二章　避恶如罪须经争战，方能从内心厌恶

92 人若不与恶争战，就不能避恶如罪，以至从内心厌恶它们。

人人都从圣言及其教义知道，人从生来本性就是邪恶的。因此，出于天生的贪欲，人喜爱恶并倾向恶——想要报复、想要欺诈、想要诽谤、想要行奸淫。他若不思想这些是罪，从而抗拒它们，每逢有机会时就会去行，除非名声、尊荣或利益受损。此外，人若没有宗教信仰，行这些事还乐在其中。

93 人的私欲构成了他生命的第一条根。若不拔出这旧根，植入新根，人就会像一棵朽坏的树——经上说，这样的树要被砍下丢在火里（太3:10；7:19）。这旧根不能除去，也不能植入新根，除非人看见那构成这根的恶会损害自己的灵魂，因而愿意将它们清除。但因这些恶出于人的自我，且因此带来快感，人不能甘心乐意地做这事，只能勉力而为，经过挣扎——也就是经过争战。

94 人若真相信有地狱和天国，相信天国是永远的福乐、地狱是永远的痛苦，也相信作恶的下地狱、行善的进天国，他就一定会与恶争战。争战是从心底发出来的，直接对抗那深藏在里面的恶欲。因为争战就意味着“不愿意”，而恶欲就是“愿意”。可见，若不经过争战，恶的根就拔不出来。

95 人经过争战、除去邪恶到什么程度，良善就取代它到什么程度。从良善中，他才能看清邪恶的真面目——看出它是属地狱的、可憎的。因看出它是这样，他不仅逃避它，而且厌恶它，最终憎恶它。

96 人与恶争战时，不能不觉得是自己在争战。因为若不觉得是自己在争战，他就不会真的争战——他会像一尊木偶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什么也不做，心里始终顺着恶去想，而不是抗拒它。但人必须清楚知道：真正与恶争战的，是主在人里面；让人觉得是自己在争战，只是一种表象。主愿意人这样觉得，因为没有这种表象，争战就不会发生，改造也无从谈起。

97 那争战其实并不艰难，除非是对那些向来放纵私欲、存心任其泛滥的人，以及那些执意拒绝圣言和教会真理的人。但对其他人来说，并不难。他们只要每周一次，或每月两三次，在意志上抵挡一下恶，就能感受到改变。

98 基督教会被称作“争战的教会”。它之所以能被称为“争战的”，正是因为它与魔鬼——也就是与来自地狱的一切——争战。地狱就是魔鬼。教会中人所经历的试探，就是这场争战。

99 关于与恶争战，也就是忍受试探，与圣言中多处论及。主的话所指的正是这个：

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”（约12:24）又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丧掉生命；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”（可8:34-35）“十字架”指试探（参太10:38；16:24；可10:21；路14:27）；“生命”指人自我的生命（参太10:39；16:25；路9:24；尤其约12:25），也就是“肉体”的生命，这生命是无益的（约6:63）。

关于与恶的争战和得胜，主在启示录中对各教会说话：给以弗所教会：“得胜的，我必将上帝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。”（启2:7）给士每拿教会：“得胜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”（启2:11）给别迦摩教会：“得胜的，我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，并赐他一块白石，石上写着新名，除了那领受的以外，没有人能认识。”（启2:17）给推雅推喇教会：“那得胜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赐给他权柄制伏列国……我又要把晨星赐给他。”（启2:26，28）给撒狄教会：“凡得胜的，必这样穿白衣，我也必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，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众使者面前认他的名。”（启3:5）给非拉铁非教会：“得胜的，我要叫他在我上帝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；我又要将我上帝的名和我上帝城的名——就是那从天上从我上帝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——并我的新名，都写在他上面。”（启3:12）给老底嘉教会：“得胜的，我要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。”（启3:21）

100 关于这些争战——即试探——的详细论述，可参看1758年伦敦出版的《天道》一书（第187-201节）：试探的来源和性质（第196-197节）；试探如何发生、何时发生（第198节）；试探带来的益处（第199节）；主为人争战（第200节）；关于主的争战即试探（第201节）。

第十三章　避恶争战，当如己行

101 人当避恶如罪并与之争战，如同出于自己。

按照神圣的秩序，人当凭自由并按理性行事。因为凭自由并按理性行事，就是如同出于自己行事。然而，自由和理性这两种能力并非人自己所有，而是主在人里面的。只要他还是人，这两种能力就不会被夺去，因为没有它们，人就不能被改造——他不能悔改，不能与恶争战，也不能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。

既然自由和理性是主赐给人的，人凭它们行事，那么他行事就不是出于自己，而是如同出于自己。

102 主爱人，愿与人同住。但除非被接纳、并以爱回应，否则主不能爱人、也不能与人同住——结合正是由此而来，而非别处。为此，主赐给人自由和理性：自由使人能如己所思、所愿，理性则作为引导的准则。

> 爱一个人并与他结合，若没有回应，是不可能的；进入一个人里面并住在他那里，若没有接纳，也是不可能的。既然接纳和回应是从主而来的，主就说：“你们要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你们里面。”（约15:4）“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。”（约15:5）“到那日你们就知道……你们在我里面，我也在你们里面。”（约14:20）
>
> 主也教导说，祂住在人所领受并持守的真理与良善中：“你们若常在我里面，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。……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爱里。”（约15:7，10）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……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向他显现。……我们要到他那里去，与他同住。”（约14:21，23）

这样，主就住在祂在人里面的真理与良善中，人也住在从主而来的真理与良善中——也就是在主里面。

103 主既已将那种相互回应、彼此相属的关系赐给人，因此主说人当悔改。而人若不觉得是出于自己，就不能悔改。耶稣说：“你们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灭亡。”（路13:3，5）“日期满了，上帝的国近了！你们当悔改，信福音。”（可1:14-15）“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”（路5:32）耶稣也对众教会说：“你们应当悔改。”（启2:5，16，21，22；3:3）又说：“他们仍不悔改自己手所做的。”（启16:11，参9:20-21）

104 主既已将那种相互回应、彼此相属的关系赐给人，因此主说人当遵守诫命，结出果子。“你们为什么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，却不遵我的话行呢？”（路6:46）“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”（约13:17）“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”（约15:14）“但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的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。”（太5:19）“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，好比一个聪明人。”（太7:24）“你们要结出果子来，与悔改的心相称。”（太3:8）“你们或以为树好，果子也好；树

坏，果子也坏。”（太12:33）“上帝的国必从你们夺去，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。”（太21:43）“凡不结好果子的树，就砍下来丢在火里。”（太7:19）还有许多其他地方。由此可见，人当如己而行，但靠的是主的能力——只要他祈求。这就是“如同出于自己”而行。

105 主既已将那种相互回应、彼此相属的关系赐给人，因此人当为自己的行为交账，各人必按自己的行为受报应。主说：“人子要在他父的荣耀里降临，那时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”（太16:27）“行善的复活得生，作恶的复活定罪。”（约5:29）“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。”（启14:13）“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，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。”（启20:13）“看哪，我必快来！赏罚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。”（启22:12）若人里面没有这种相互回应，就没有什么可归算的了。

106 既然接纳和回应都在人里面，因此教会教导说：人当省察自己，在上帝面前认罪，离弃罪恶，开始新生活。基督教界所有的教会都这样教导——这一点前面已经说明（第3-8节）。

107 如果人不能从主领受什么，不能觉得自己在思想，那就谈不上什么信仰了——因为信仰本就不是从人自己来的。不然的话，人就像风中的糠秕，像一个没有生命的木偶，张着嘴、垂着手，等着有什么“流入”他里面，对自己灵魂得救的事什么也不想、什么也不做。其实他并不是什么都不做，只是他做的时候，要觉得自己是在主动地做。这一点将在《圣爱与圣智》一书中讲得更清楚。

第十四章　避恶若仅为世故而非因罪，则恶根未除

108 有些人避恶，不是因为它们是罪，而是因为别的缘故——这样的人并不是真的在避恶，不过是让恶不在人前显露罢了。

有些道德之士确实遵守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：不欺诈、不亵渎、不报复、不行奸淫。他们也认定这些是恶，因为它们损害公共利益，违背人道法则。他们也践行仁义、诚实、公平、贞洁。但他们若行这些善、避那些恶，仅仅是因它们是恶，而不是同时因它们是罪，那就仍是纯粹的属世之人。在他们里面，恶的根依然扎着，从未被拔除。因此，他们所行的善，并不是真正的善，因为是从他们自己出来的。

109 属世的道德之人，在世人面前可以表现得与属灵的道德之人完全一样，但在天上的天使面前却不同。在天上的天使看来，这种人若处于良善中，不过是木雕的偶像；若处于真理中，不过是石雕的偶像——里面没有生命。属灵的道德之人则不同。因为属世的道德之人只有外在的道德，而属灵的道德之人有内在的道德。外在若没有内在，就没有生命；他固然活着，却不是真正的活着。

110 那构成人先天内在的恶欲，唯主能除去。主流入是从属灵层面进入属世层面，而人凭自己则是从属世层面进入属灵层面。这后一种流入违背秩序，不能作用于恶欲、不能除去它们，反而将它们封闭得更紧、更牢——人越凭自己，就封闭得越紧。这种遗传的恶既被如此深藏封闭，死后人成为灵时，就会冲破在世上蒙蔽它的外壳，如溃烂的疮口表面愈合后，脓液从里面爆发出来。

111 使人外表上有道德面貌的原因多种多样。但若人只有外表道德，没有内在道德，就仍不是真正的道德之人。

例如，有人不犯奸淫和淫乱，出于以下原因：害怕国法和刑罚；害怕名声受损、失去尊荣；害怕染上疾病；害怕妻子吵闹、家庭不宁；害怕丈夫或亲属报复；出于贫穷、吝啬；或由于疾病、过度放纵、年老、无能而无力行恶。即使他出于某种属世或道德法则而禁戒这些恶，却不同时出于属灵的法则，他内里仍是奸淫者和淫乱者。因为他并不认为这些是罪，因此他在内心、在上帝面前并不觉得这些是不该做的，于是就在灵里行了——即使身体在世人面前没有行。因此，死后成为灵时，他会公开为这些事辩护。

由此可见，恶人也能为了逃避损失而避恶；但唯有基督徒才会避恶如罪。

112 各类偷窃和欺诈也是如此；各类杀人和报复也是如此；各类假见证和谎言也是如此。没有人能凭自己从这些恶中洁净和清除——因为人里面藏着无穷无尽的贪欲，人看它们好像一个简单的整体，主却看见它们连续中的每一个细节。简言之，人不能自己重生，即不能在自己里面造出“新心和新灵”——唯有主能，因为祂本身就是改造者和使人重生者。因此，人若凭自己的聪明才智想使自己更新，不过是给丑陋的脸涂上脂粉，给里面溃烂的部分抹上药膏而已。

113 因此，主在马太福音中说：“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，先洗净杯盘的里面，好叫外面也干净了。”（太23:26）

> 以赛亚书中也说：“你们要洗濯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。……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赛1:16，18）

114 针对上述内容，补充说明：

一、基督徒的仁义，就是各人忠心地尽自己的本分。人若避恶如罪，他每天所行的就是善，在整体中就有自己的功用。这样，既造福了整体，也造福了每一个人。

二、除此以外所做的，并不是真正的仁义，而是仁义的标记、恩惠之举，或是出于道义当尽的事。

#